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 年度個案管理師(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 一、甄選職稱及名額：個案管理師。正取 1 名，擇優儲備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候用資格自公告錄取名單起，至下次甄選前 1 日止；惟甄試結果，本監認無適合人選時或因故無法僱用時得從缺。
- 二、甄選資格條件：
  - (一) 本國籍，性別不拘。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與情事之一者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請詳閱本簡章第 3 頁附則)
  - (二) 學經歷：
    1. 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心理、諮商輔導、犯罪防治、公共衛生、護理、教育、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 非前開科系畢業，但曾任職勞政、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3.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
  - (三)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經錄取報到時，需繳驗最近 6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
    1.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 X 光檢查結果異常者(二擇一檢查即可)。
    2.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三、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3 段 240 號)
- 四、工作內容：依法務部矯正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協助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說明如下：
  - (一) 協助推動個案管理
    1. 協助建立個案專卷。(包括毒品犯受刑人評估表資料建檔及個案資料袋管理等)
    2. 控管個案進入處遇期程並了解處遇執行情形。
    3. 依個案需求協助建議調整處遇。
    4. 協助個案於相關科室處遇之橫向聯繫。
  - (二) 協助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事宜。
    1. 掌握個案轉銜相關需求，並協助轉介機關內相關科室或人員辦理個案社會復歸轉銜作業。
    2. 連結衛政、社政、勞政及更保相關資源，並協助辦理個案出所追蹤輔導事宜。
  - (三) 協助處遇課程執行、師資聯繫、課程調整及個案研討等。
  - (四) 協助辦理經費核銷、分析處遇資料及成果報告編撰等。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自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6 日(週五)止，採通信報名。
  - (一) 請於 110 年 7 月 16 日(週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並須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周一)前寄達本監人事室。建議採掛號郵寄，信封請註明(應徵 110 年度個案管理師甄選)。郵遞區號:526019，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3 段 240 號。

(二)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監網頁 <http://www.chp.moj.gov.tw/mp050.html> 電子公佈欄自行下載使用。

六、應繳下列文件：(應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及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

(一) 報名表、自傳各 1 份 (請自行黏貼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簽名處請確實填寫)。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非甄選條件所列相關科系畢業者需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三) 切結書。

七、資格審查：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訂 110 年 7 月 20 日 (二) 於本監網站公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 (<http://www.chp.moj.gov.tw/>)，請自行上網查閱，依時間至本監參加面試，不再另行通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文件不齊、簽名不齊全或資格審查不符未獲安排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如需退件請隨附回郵信封。)

八、甄選方式及地點：採面試方式進行 (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甄試地點為本監 (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3 段 240 號)。

九、甄試日期時間：暫定 110 年 7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點 00 分。

十、錄取公告：暫定面試結束 3 個工作日後錄取人員名單公布本監網頁電子公佈欄，實際公告日期視作業進度而定。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十一、薪資：

(一) 學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 33,046 元(265 薪點)起支給工作酬金。

(二) 碩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 34,916 元(280 薪點)起支給工作酬金。

(三) 如有延長工作時間(即加班)，以每日 2 小時為上限，每月 10 小時為上限，並依規定支給加班費或補休。

(四) 依行政院頒訂「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十二、其他：

(一) 有關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如再任公職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權利。報名人員有是類情形者應主動提出申報。

(二) 如錄取者之體格檢查項目有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監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監不另行個別通知。聯絡電話：04-8964800 分機 171 或 04-8968418 潘先生。

(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

十三、附則：請參閱下一頁(第 3 頁)：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條文內容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條文內容
<p>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p> <p>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六、依法停止任用。</p> <p>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族身分。</p> <p>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p> <p>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條文內容</p>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p> <p>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p> <p>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p> <p>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p>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p> <p>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p>	